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採納  
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 1. 成員

守則條文

- (a)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b) 委員會的主席應是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文另有列明，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主席(「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前提為當討論其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時，彼必須避席。
- (d) 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成員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e)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應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 (f)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按不時適用情況而定)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g)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聽見對方)參加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而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應優先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

### 4. 委員會的決議案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並每份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會損害上市規則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 5.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資料，而該等人士被指示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
- (c) 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權及責任。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1.4

###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政策。
- (b) 作為一個獨立公正的委員會，委員會檢討關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利益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於其建議的待遇及／或利益中並無個人財務利益，於訂定該等薪酬待遇時將考慮且充分顧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水平及對彼等公平的回報，並因應本公司不時的財務及商業狀況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c) 委員會應利用內部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使其信納基本薪金在現時市況中具競爭力，且總薪酬待遇／利益能與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類似的其他公司競爭。
- (d) 委員會必須確保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表現公平地獲得回報，且彼等獲得合適的獎勵以維持高水準的表現以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
- (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專業意見。<sup>E.1.1</sup>

## 7. 責任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責任應是：

- (a) 每年一次或當被要求時，評估及檢討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其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同或當中的任何更改、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考慮除法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應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利益的細節範圍以及該等細節應如何呈示；
- (d) 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不時就已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及／或利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sup>E.1.2(a)</sup>
- (e) 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sup>E.1.2(c)(d)(e)</sup>
- (f) 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sup>E.1.2(b)</sup>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sup>E.1.2(f)</sup>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E.1.2(g)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E.1.2(h)
- (j) 因應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的表現(而不只是考慮過去一年的表現)，確保為彼等作出足夠的退休安排並維持該等安排；
- (k) 使本公司可給予及維持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整體利益，以便於董事會層面聘請及留用高質素的人員；
- (l) 作出任何可使委員會履行由董事會所給予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 (m)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規章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n)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E.1.2(i)

## 8.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薪酬建議將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將輔以相關人士的歷年薪酬安排的指示(如相關)為支持文件。

## 9.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香港狀況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在必要時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上公開。 E.1.3

本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